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67号

## 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园区道路配套建设工程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报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园区道路配套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园区道路配套建设工程（一期）核定概算控制在 494.22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产区，新建道路长

120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起点接顺盛兴一路（K0+000），向东延伸至终点（K0+120）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0〕189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园区道路配套建设工程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6月24日

附件

**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园区道路配套建设工程  
(一期)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(万元)
一	建安工程费用	428.81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41.88
1	勘察费	2.74
2	设计费	14.46
3	监理费	11.32
4	其他建设费用	13.36
三	预备费	23.53
概算总投资		494.2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6月24日印发

---